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lscn.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本通函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在本通函文意許可或規定的情況下，凡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凡指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和中性，反之亦然。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經於2023年4月4日通過及於2023年5月11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angjun Holdings」	指	Guangj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Summit Plus及Junshu Holdings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Guangjun Sun Holdings」	指	Guangjun S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Junshu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釋 義

「Hannah Xia Holdings」	指	Hannah X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及Jonson Xia Holdings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Jonson Xia Holdings」	指	Jonson X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全資擁有
「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	指	Jonson Xia Smile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Junshu Holdings」	指	Junsh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Kuwei Holdings」	指	Ku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11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孫先生」	指	孫廣軍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孫先生家族信託」	指	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當中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夏先生」	指	夏景棠先生，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夏先生家族信託」	指	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夏先生及Jonson Xia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當中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樂師上海」	指	普樂師(上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佔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it Plus」	指	Summit Pl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恒泰信託」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孫先生家族信託及夏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執行董事：

孫廣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建波先生

鐘傑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李營開女士

顏永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長壽路652號

6號樓2樓至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5樓3525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現有發行授權已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並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給予董事酌情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的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1,701,800股)20%的額外股份(庫存股除外),總額為24,340,36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被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現有購回授權已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本公司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的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共計12,170,180股,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等授權的日期。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買任何股份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註銷。董事會留意，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管理庫存股轉售框架。鑑於上市規則變更，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受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在相關時間購回任何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所限)。倘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將根據發行授權條款以及按照開曼群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孫廣軍先生，執行董事楊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於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後，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和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和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就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獲續任，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彼等於擔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適當地通過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妥為履行其職責和責任，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為正直及有聲望的人士，並相信彼等的重選及繼續委任將使董事會及本公司能夠不斷受益於分享彼等寶貴的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將確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核數師的重新委任進行審查，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及提交重新委任，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於羅兵咸永道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更有效率地進行，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須按照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須被視為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一項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除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在這些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某一事項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1,701,8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2,170,180股股份，相當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10%。

如董事會函件中「購回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受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在相關時間購回任何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所限)。

就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情況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會導致以下情況的權利(否則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中止)，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彼等重新註冊為庫存股或註銷(各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目的之資金提供，即本公司的溢利或從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倘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本公司資本中支付，及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則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支付，或從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支付。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¹⁾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的概約 百分比權益 ⁽¹⁾	悉數行使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權益
孫先生	67,460,000	55.43%	61.59%
覃慧女士 ⁽²⁾	67,460,000	55.43%	61.59%
Summit Plus ⁽³⁾	52,460,000	43.11%	47.89%
Guangjun Sun Holdings ⁽⁴⁾	15,000,000	12.33%	13.69%
Guangjun Holdings ⁽⁵⁾	52,460,000	43.11%	47.89%
Junshu Holdings ⁽⁴⁾	15,000,000	12.33%	13.69%
夏先生	12,170,000	10.00%	11.11%
嚴小航女士 ⁽⁶⁾	12,170,000	10.00%	11.11%
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 ⁽⁷⁾	7,180,000	5.90%	6.56%
Hannah Xia Holdings ⁽⁷⁾	7,180,000	5.90%	6.56%
恒泰信託	59,640,000	49.01%	54.45%
Kuwei Holdings	8,600,000	7.07%	7.85%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⁸⁾	6,208,000	5.10%	5.67%
Plus Group 2023 Limited ⁽⁸⁾	6,208,000	5.10%	5.67%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覃慧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覃慧女士被視為於孫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孫先生家族信託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uangjun Sun Holdings由Junshu Holding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Guangjun S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uangjun Holdings由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由Junshu Holdings擁有1%，而Junshu Holdings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孫先生家族信託，恒泰信託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Guangj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嚴小航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小航女士被視為於夏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nnah Xia Holdings由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由Jonson Xia Holdings擁有1%，而Jonson Xia Holdings由夏先生全資擁有。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夏先生及Jonson Xia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夏先生家族信託，恒泰信託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於Hannah Xia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夏先生家族信託由夏先生全資擁有。
- (8) 於2023年6月26日，董事會已議決以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控制Plus Group 2023 Limited。Plus Group 2023 Limited持有於公開市場購買的6,208,000股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會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意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所深知)其密切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支付總額21,576,080.12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購回合共3,498,6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其後由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註銷。

10. 股價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10.40	4.70
6月	6.94	5.09
7月	6.50	5.10
8月	6.27	4.40
9月	8.50	5.26
10月	9.60	4.76
11月	6.65	5.29
12月	5.79	4.54
2024年		
1月	5.04	2.90
2月	3.83	2.64
3月	2.99	2.22
4月	3.00	2.00

膺選連任的董事

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將予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劉文德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劉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21年7月在聯交所創業板取消證券上市。彼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HK）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私有化形式退市後成為其目前的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REF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1.HK））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10月起至2023年3月及自2017年9月起分別擔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HK（其股份於2023年2月以私有化方式退市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昇捷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HK）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97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於1997年7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彼亦於2012年8月獲香港董事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2015年11月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於2023年4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此後將一直持續，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規定，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重選）。

董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2. 李營開女士**職位及經驗**

李營開女士（「李女士」），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女士擁有逾17年管理經驗。李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深圳市凱江源商貿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一紙便利廣告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至2009年12月，主要負責一般業務管理。於2008年9月至2017年11月，李女士擔任深圳市駕馭傳信廣告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1年6月，李女士擔任深圳市利盛達美廣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女士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貴州賴茅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凱江源商貿有限公司的監事。李女士分別自2019年4月、2019年5月及2019年6月起擔任西藏瀚澤商貿有限公司、浩潤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及杭州匯瀚商貿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南京工業大學（前稱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新西蘭奧克蘭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李女士已於2023年4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此後將一直持續，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規定，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重選）。

董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3. 顏永豪先生

職位及經驗

顏永豪先生(「顏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顏先生在投資銀行、企業及創業方面擁有逾23年高級管理層崗位經驗。於1999年11月，顏先生作為分析師加入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資本市場部。於2001年5月，顏先生作為合夥人加入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的股票資本市場部。自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顏先生於瑞士銀行擔任台灣股票融資市場主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顏先生曾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前身為ABN AMRO Bank N.V.)擔任執行董事、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洲區股票承銷及股票配售業務主管。自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顏先生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離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後，顏先生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的投資及併購。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顏先生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8.HK)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自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彼亦獲委任為英國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成員。彼其後於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期間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成立Nova Vision Acquisition Corp前，顏先生為QF Global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Alchemy Global Payment Solutions Ltd.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及日本ANA Neo Inc.的全球行政總裁。顏先生自2021年3月起亦擔任Nova Vision Acquisition Corp(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OVV)的主席。

顏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普利茅斯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取得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會計及金融社會科學理學碩士學位。顏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參加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的Stanford Ignite Programme。

服務年期

顏先生已於2023年4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此後將一直持續，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規定，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重選)。

董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退任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年度報告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上述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業績及董事的表現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第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庫存股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庫存股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庫存股除外）。」

5.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營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顏永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波先生及鐘傑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一份包括載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應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紅色」天氣災害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而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如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 (ix)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